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本校網站。

三、報名日期時間：**逾期不予受理**，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5 時 0 分前於上班時間送(寄)達本校警衛室，如郵寄煩請電話通知本校輔導室主任(分機 741)告知，信封請註明：**應徵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收件人：**輔導室輔導主任**。

四、組織：本校甄選課後照顧服務師資試務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五、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警衛室**。

地址：**411008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487 巷 5 號**。

電話：**(04) 22713626 轉 741 或 742**

六、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方可報名)**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

七、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本人簽名或蓋章)，繳交報名表相關資料影本。

(二) 繳交報名表相關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5. 個人自傳簡歷。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八、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甄選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請提早10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十、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一、甄選方式：

(一) 履歷資料審查佔**40%**。

(二) **口試佔60%**：口試時間為**6分鐘**，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甄選名額：錄取**2名**(視招生開班情形予以增減)，其餘列冊候用，依序遞補；若因服務原因消滅、停課、學生不足或調整班級而致教師需求數減少，由錄取排名最後者依序無條件終止聘約。

十三、錄取及聘期：

(一)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排名為主。

(二) 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遇有缺額，得自錄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三) 聘期：

1. 以學期為單位，錄取後服務表現經學校考評符合續聘標準者，下學期得予以續聘，不符合續聘標準者則不續聘，**聘期至116年8月28日止**；若因服務原因消滅、停課、學生不足或調整班級而致教師需求數減少，由錄取排名最後者依序無條件終止聘約。

2. 聘期期滿服務表現優良者經學校考評通過得再續聘一年。

十四、放榜日期、地點：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本校網站公佈錄取人員名單。

十五、申請成績複查：

（一）時間：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程序：填寫複查申請單，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四）未錄取人員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人員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六、報到：

（一）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期視同放棄。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完成1個月內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體檢不合格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三）列冊候用之錄取人員，候用時間自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不再任用。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